

進行採檢與調查工作，本部疾管署於 228 連假期間亦派員進駐實地督察宣導。經調查發現，疫情與供餐及環境污染相關，已責令業者停止供餐與進行環境清消，疫情立即迅速獲得控制。本部爾後將依本次事件之處理經驗，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防疫與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4)

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4 年度核定第三河川局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維護工程」，執行苗栗及中彰投地區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以通暢排水；另亦核定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整修補強維護工程」，以執行轄區區域排水之相關維護工作，以上兩件工程核定預算共計 2,940 萬元。
- 二、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及相關維護管理工作均為經濟部水利署年度例行性業務，為暢通排水，該署各年度均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0)

黃委員對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GDP 統計有其複雜性，相關資料來源及編算方法多元細密，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即常依經濟發展模式及研究發展調整，而改版並重新定義 GDP 的涵括範圍。為兼顧統計結果的穩定性及正確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 5 年 (民國逢「3」及逢「8」年份) 配合工商普查、農漁業調查等最新結果，進行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修正。主計總處的歷次修正，均會依國際慣例，追溯資料的所有時間數列，配合調整歷史資料，俾便資料在一致性基礎上，進行長期分析及國際比較。
- 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向為政府的施政重點，不可否認，近年來新興國家挾豐沛人力與天然資源崛起，已對臺灣過去以「效率驅動」低成本競爭策略為主的經濟結構形成挑戰，因此政府已啟動經濟轉型工程，強調「創新驅動」的發展方向，除延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包括三大主軸及四大發展策略) 外，亦希望儘速結合跨世代力量，建立連結數位與實體世界的

平臺，形成有利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進而藉由新興產業的強勁動能，催化現有主力資通訊產業及傳統產業的結構轉型。

- 三、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創新創業能量，行政院已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出創建虛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以及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五項策略，其中，為了與國際創新經濟市場接軌，國發會已研擬「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於 10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並強化市場機制，使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的重要基地。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4)

黃委員就「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要求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對防範假外資投資我國金融市場訂有相關之管理機制：

(一)目前外國人(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均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始得來臺投資。

(二)另依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境外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辦理登記，且非基金型態之外資須聲明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基金型態之外資則免出具上開資金來源之聲明。

(三)管理措施：

1. 對於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予以建檔並對其在臺投資及交易情形進行監視。

外資如有違反管理辦法、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依管理辦法規定，證交所得註銷其登記。

2. 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於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投資國內證券時，如有發現疑似為假外資之投資人時，通報財政部稅捐機關查核。

二、金管會配合中央銀行防止外資炒匯訂有相關規範：金管會前依中央銀行建議，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外資從事借券交付之保證金以美元為之及 99 年 11 月 11 日將外資投資公債金額回復併入